

附件

就採購物料、服務（不包括顧問服務和工程服務）和收入合約方面，在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採購部門在評分制度中採用六成或以上的技術評分比重評審標書、並經由中央投標委員會（註一）和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投標委員會（註二）批准批出項目合約的資料，列於表一。

兩個投標委員會並沒有恆常或非恆常採購的分項資料。至於每項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的採購，由各採購部門所屬的部門投標委員會（註三）審批，物流署沒有備存這些採購採用技術評分比重的資料。

註：

（一）負責審批每項價值超過 3,000 萬元的採購。

（二）負責審批每項價值超過 500 萬元但不超過 3,000 萬元的採購。自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物流署投標委員會的審批權限，已調整為 1,000 萬元以上至 3,000 萬元。

（三）負責審批不超過 500 萬元的採購。自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部門投標委員會的審批權限，已調整為不超過 1,000 萬元。

表一：採購項目技術評分與價格評分的比重

技術評分／ 價格評分	採購次數	批出合約項目的金額 (百萬元)
100/0	0	-
90/10	0	-
80/20	5	42.7 至 102.9
70/30	0	-
60/40	5	6.7 至 95.8

在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部門以不同招標模式、並經中央投標委員會、物流署投標委員會及部門投標委員會採購物料、服務（不包括顧問服務和工程服務）和收入合約的次數，列於表二。

表二：採用不同方式進行的招標項目

合約金額 (萬元)	公開招標	選擇性 招標	單一或 局限性招標	資格預審 招標
500以下(註)	349	0	8	0
500至1,000	138	1	6	0
1,000以上	251	0	12	0

註：物流署並沒有這些採購項目進一步的分類數字

電子投標箱系統和採購及合約管理系統的相關數據如下：

表三：使用電子投標箱系統的資料

年份	使用有關服務的 政府部門	招標項目總數
2016	7	211
2017	10	183
2018	10	188

表四：經採購及合約管理系統處理及批出的物流署合約項目（註）

批出 年份	物流署合約項目 的金額 (百萬元)	政府合約項目 的金額 (百萬元)	物流署合約金額佔政 府採購金額百分比
2016	2,631.9	15,983.1	16.5%
2017	4,206.9	15,697.6	26.8%
2018	4,160.3	20,422.7	20.4%

註：採購及合約管理系統會處理及批出所有物流署經招標程序採購的合約項目。

過去三年，透過電子採購系統完成採購的相關數據如下：

表五：透過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電子採購系統進行的採購

年份	透過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電子採購系統進行的採購總額 (百萬元)	採購金額 (百萬元)	透過電子採購系統進行的採購總額佔政府140萬元或以下採購金額百分比
2016	832.4	7,914.1	10.5%
2017	959.2	8,199.6	11.7%
2018	1,465.3	8,832.3	16.6%